

# 最新乡土读后感(通用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乡土读后感篇一

“身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古人因为空间阻隔，交通、通讯不便，而每逢佳节倍思亲，生出太多的客愁。如今的我，虽在他乡求学生活，终因在故乡生活的时间不够长，又长期和父母在一起，我对故乡的感情也就不够深厚。但乡愁还是有的，童年的记忆尚未远去。此时此刻，我的思绪一路向北，回到心心念念的故乡——邯郸。

这座城市承载了几千年的历史，单说这些成语，邯郸学步，围魏救赵，完璧归赵，胡服骑射等等，就够铺垫我成长的见识的，而最让我忘不掉的就是这座老城独特的“味道”。

第一层味道便是美食。驴肉火烧在华北地区可谓独占一片天地，熟度透彻，香而不柴，酥软适口，味醇绵长。要是能打早儿起来赶上路边大爷刚做出来的火烧，舀上一碗玉米糝，可以说是很满足的享受了。不光是驴肉火烧，还有和村熏肉、羊汤也是这座城市的美食标签。那汤，其色白似奶，水脂交融，质地纯净，鲜而不膻；那肉，香而不腻，烂而不黏，吃上一口便回味无穷。我每年长假都急着回故乡住些日子，大概是被这老城的味道吸引的吧。

第二层味道便是这座城市的人们。这座城能承载几千年的历史，与其包容开放的精神气质是分不开的。在我的体验里，这里不管是什么岗位的人，都能热情地对待生活。在我的记忆里，每次从机场打车回家，出租车司机总能用亲切的邯郸话跟我唠上几句，这口音时时刻刻提醒着我，这就是家乡。

第三层味道就是这座古城的文化气息。这里被称为“成语之都”、“太极之乡”，小孩子从学说话、学走路开始就耳濡目染，其文化之气里往往就多出一些“成语”和“太极”的味道。

秦始皇嬴政生于此地，也就是战国末期的赵国都城邯郸。他从邯郸出发，一步步崛起，横扫六国，统一中国，建立了“千古一帝”的不朽功业。而作为一个学生，我更感兴趣的是，秦始皇统一中原后，下令统一和简化文字，让汉字从大篆统一到小篆，后来又改进为隶书。我喜欢隶书，喜欢这穿越千年的神奇文化。

放眼历史，北京、西安、南京、洛阳、开封、杭州等古城随着朝代的更替，其城市的名字也是不断变化的，而“邯郸”作为地名长达三千多年，从未改变，这恐怕是中国地名文化的一个特例。

每年长假，我都要回到邯郸，在故乡住些日子。我常常去滏阳河畔，在那里畅想未来，心中充满阳光。燕赵古都，老城街巷，我喜欢这里的万家灯火；梧桐树旁，现代建筑，我喜欢展望古城往南续写的方向。

乡土中国，乡土邯郸，乡土乡音里有我辗转的老城的味道，有我遐想穿越的温暖的乡愁。在异乡的新城，我为“家乡”代言，但愿我心目中的邯郸味没有客愁之苦，而有的，是同学少年，共享风华。

## 乡土读后感篇二

为了填满未来的新书柜，最近时不时买书。

今天收到了费孝通先生80年前写作的《乡土中国》，居然薄薄一本，14篇，不过114页，一口气不到两小时读完了，读来酣畅淋漓，一扫连日以来的疲惫感。

《乡土中国》成文于1940年代，距今已超过80年，但文中对中国乡村体系的洞见至今读来仍然适用和新鲜，作为一个出生乡村，自诩为现代中国人的自己，却从未如此深刻地理解过我们的乡村，真是惭愧。

最近买书都是从连叔的有赞店买，连叔的阅读品味果然有保障，几乎没有踩雷。连叔推荐的书籍多为经典中的经典，值得买，值得读。

现在读一本书，快则一周，慢则两周到一个月，总觉得瀚如烟海的书籍，耗尽一生未必能读尽万一，时有泄气，觉得不如不读。

万维钢精英日课四里有一期提到该如何读书，大意是说世上书籍千千万万，但真正有洞见的凤毛麟角，甚有道理。

书籍是承载前人智慧和知识的载体，但智慧和知识也是分深度的，我们应该读的是经典，所谓经典是跨越时间和空间，洞见本质的深度智识。

生命有限，必须读经典，或者只读经典，非经典的书，新颖观念有限，文字水平有限，粗读和快读即可。

岁月悠长，应不急不缓读书才对。

## 乡土读后感篇三

当仔细品读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那么如何写读后感才能更有感染力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乡土中国》读后感，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这一类书籍不在我的阅读舒适区，读前不免忐忑，但这一本确实很好看，深入浅出，足见费老功力。我想重点谈谈《乡土中国》给我的一些感受和启发。

一、规矩在乡土社会中是人们自然而然地去遵守的定式。

最近沸沸扬扬的metoo事件、强东事件、霸座事件等等，其实归根结底都是权利和权力的边界在哪里的问题。而权力和权利的边界在中国有个比较属地化的词儿，规矩。《荀子·礼论》：“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礼记·经解》：“规矩诚设，不可欺以方圜。”孔颖达疏：“规所以正圆，矩所以正方。”可见对于规矩，从古人开始就有非常明确的定义了，简单说来就是用来衡量边界的规则。

费孝通在乡土社会中直接指出：“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这信任并非没有根据的，其实最可靠也没有了，因为这是规矩”；“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这一点与以契约作为关系维系基础的西方社会区别非常大。

我记得小时候回农村老家过年，最头疼的就是大年初一的早晨，因为晚上守岁过了十二点才能睡觉，早晨天还没亮就要早早起来并吃完早饭，因为天亮之前就有人径直登堂入室来拜年了，如果还没起床会被人大声嘲笑。但头晕眼花的我又最记得这个时候，因为爷爷家辈分很大，会有四五十岁来拜年的陌生成年人喊不到十岁的我为“姑姑”，在炕沿就势屈个膝且作揖来问我新年好。在更趋近于契约社会的城市里，这种半夜直接闯进别人家，以及喊个小孩子为姑姑真是很难见到的光景。但当地全村都是这么做地，反倒是我的惊讶显得格格不入。天亮前一定要径直登堂入室别人家并拜完年，并且一定按照辈分不按照年龄来行拜礼这种行为，并没有人质疑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当地人看来这就是天经地义的，

年年如是，这样才是不失礼。

所以费老得出结论：乡土社会是阿波罗式的，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

## 二、乡土社会维持秩序的力量所在是人治

契约社会有暴力机关可以帮助维系契约的有效性，那么对于以口口相传的经验形式流传下来的道德约束作为规矩，怎么维系其有效性呢？费老指出：“人治和法治之别，不在人和法这两个字上，而是在维持秩序时所用的力量，和所根据的规范的性质。……我们的社会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想见，在某个波纹中的秩序，一定程度上这块石头是起了很大作用的。细细品来颇有点谁发起、谁负责的意思在。

费老归纳出三种权力方式：

第一种是在社会冲突中发生的横暴权力。有人的地方就会有纷争，老子提出的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其实就是避免纷争的一种手段。就像水滴，当互相融合时，可能一滴不干净的水就会污染一大杯水。但冲突是不可避免地。那么一旦有冲突发生，乡土社会的横暴权力就要发挥其作用了。

最能体现横暴权力的横暴二字的一个例子，是妇女一旦被发现不忠会被浸猪笼、沉塘。而这种惩罚自己家人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实施了。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乡土社会中，家庭一定要维持稳定，并且要生育和繁衍劳动力，多多益善。所以对于导致家庭不稳定的因素，要使用横暴权力去干涉，就像人体的免疫细胞自主发挥作用一样。暴力导致的悲剧非常之多，这也是乡土社会为现代社会所诟病和不可想象的大多数现象所在。

第二种权力是社会合作中所发生的同意权力。这种权力模式大家最不陌生，少数服从多数、投票等等都是同意权力的具体工具形式。同意权力对于乡土社会的重要性在于，一旦达成共识，就可以形成一股合力，更加促进乡土社会水源获取、土地分配、耕牛等物资共用这类争端事项圆满完成。典型的例子是，大家都同意去买媳妇，所以通过买卖获得的媳妇在本地人看来就是正当手段完成的家庭构建。农村被绑妇女解救十分困难就在于此。

第三种权力是社会继替中所发生的长老权力。提到长老这两个字，感觉莫名回到了篝火面具的洞穴文明。但实际上随着乡土社会的发展，长老是一直存在并有其非常崇高的地位的，现在也还是存在的，只不过形式和名头上稍微整了整容。

长老长老，顾名思义，首先要长，这个长可以理解为长辈，这是身份和地位上的限制；其次要老，毛头小伙子肯定做不来长老，这是经验和眼界上的限制。这两个条件摆的明明白白，长老的作用呼之欲出了：经验的传承。

南方这一点更加明显，对于祠堂、族谱等文化的重视，起名字时大家族一定要按照家谱来确定辈分，有些大宗族都是有族长的。就是没有明显宗族的地方，有红白大事的时候一定要请几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坐镇，遇到不懂的礼节要去请问老人应该怎么办。

我参加过农村的婚礼，一定有一位大知宾负责总调度，通常是年纪四五十开外，有丰富的筹办经验，那时候他的指令就是最高意志，包括各种亲戚、贵宾都要听他的调度安排，颇有点指点江山挥斥方遒的意思在。所以，怎么安排一场婚礼，全在大知宾的一张嘴上，并没有我们熟知的计划书[wbs任务分解、各种公告、条文、时间表来告诉各色人等什么时候做什么事情，所有人都等着大知宾口头通知。有些多才多艺的大知宾，话说的十分之漂亮，一套一套的半文半白，甚至有些还会唱着押韵的歌词来安排事项，令人叹服。这就是典型

的人治。

第四种权力是发生在激烈的社会变迁过程中的时势权力。费老用的这两个字非常传神，时势造英雄，这种权力的产生和实现方式大家都懂得，是彼可取而代之的自信，是我花开后百花杀的霸气，是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的大胆。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时势权力还是在乡土社会的框架内产生的，一旦取得了权力，不会跳出乡土社会的特性去重建一个世界，如果真有哪怕一点征兆，那么就会有人怀疑对方可能是穿越者了，比如王莽同学。

那么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打土豪分田地，这是框架内还是框架外呢？嗯嗯嗯，我感觉我这篇读后感想到这个问题后就可以结束了，那么，就结束吧。

## 乡土读后感篇四

《乡土中国》的主要内容来源于费孝通20世纪40年代后期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的《乡村社会学》课程中的内容。这本薄书显然谈不上是鸿篇巨作，只针对一个主题分了十几个篇章阐述观点。

感觉当时30多岁的费孝通无论在思路观点，还是研究学问本身，已经相当成熟。这本书直到现在来看，依然感觉很有道理。

费孝通在序言里讲到，乡土中国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全书整体来看，乡土中国不只是说中国乡土或者中国农村，《乡土中国》是对整个中国社会结构、国民性格，以及这种结构和性格成因的分析。

熟的关系是不能谈钱的，所以走很远也要去集市这么个环境

下去交易，或者让外来人当商业媒介。没有血缘(换成其他“缘”也类似)关系，外来人很难融入乡土环境。

乡土的人际关系形态上孤立隔膜，本质上却一点不孤独，相比之下城市的人际关系，形态上倒是很紧密，本质上却是异常孤独的。法律、道德约束人，在中国最能约束人的非“礼教”莫属，能量要强大百倍。

倒是有一点，原来男女不讲爱，不讲私情，讲的是三纲五常，忠孝义悌，君臣父子的纪律，追求的是有利于家庭团结的效率，好打造事业共同体，夫妻间关系淡漠是常规。如今受西方观点影响较多，开化不少，男男女女的，好关系既是伙伴，也讲情爱，一年中情人节也得一中一洋两个。

.还有一点，原来的家族概念淡了，大型家族也越来越少，有些形式上还有，但长老的乏力，只是年龄大但发挥不出族长的权威功能。但那些还能保持家族规格的，家族及其家族成员的事业就能绵延与成就。随了西方观点的夫妻小家庭成了当前社会的主角，尤其在城市中。

书是分节点分析，便于理解便于阅读，十四个节点合起来，又是个完整的社会脉络。乡土中国换个说法其实就是传统中国，是我们今天这个中国的逻辑前提。中国的社会脉络，长久以来都是如此的，感觉长久以后大概也还会是这样的。

当然，伴随环境的变迁和历史的演进，显然感到乡土中国的变化，可是，有更多根深蒂固的东西烙在文化中，不易改变。乡土中国只是四季的转化，而不是时代的变更。

所以本书的参考意义应该会是极其长久的。读此书，再联系生活的实际，便能理解许多世道、许多相处的章法。几千来来，文化未曾断过，也还将绵延下去。大家都是不能置身事外，而得感同身受的观世、处世。



## 乡土读后感篇五

在开始的几章中，经常会发生前几段要读好几遍才跟得上文章思路的现象。但随着不断地深入，我渐渐地找到了方法：每一章的开头和结尾需要特别留意，因为这些地方往往会提出概念或作出结论；抓住关键词，圈画下来，排列在一起，就如同有了一张阅读的“线路图”；画思维导图，可以帮助梳理文章脉络。这些方法在一定程度上锻炼了我提取、归纳信息的能力，让我理清文章思路，加深对内容的理解。

《差序格局》中提到了自我主义，以己为中心，向外扩大的圈子就是我们的人际圈。作者形象地用石子投入湖面荡起的涟漪来形容，它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楚，亲疏关系的远近会对它产生影响；作者还指出圈子的大小是依势而定的，真可谓是一语破的。

《血缘和地缘》主要围绕着“人情”展开。在这个充满人情的社会中，真正的商业是无法进行的，文中的例子：只有到十里之外的街市，人们才能自然地以“陌生人”的身份出现，才会认真的讲价、买卖。这是土地上该有的规则，人们一代代的遵守着。

读书的过程如登山。前面是数不尽的台阶，但只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顶峰之处再回首来时路，我们的成就感与满足感是无法比拟的，那时一定会不由自主地感慨：读书是一件幸福的事！

## 乡土读后感篇六

在读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一书之前，我对中国的总体认识，还是只停留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国基础上。因为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而在这五千年的文明传承过程中，积累了以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为代表的深厚农耕文化，从而奠定了中国农耕文明史地位。

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在我们这片远东大陆上，可能在很古的时候住过些还不知道种地的原始人，那些人的生活怎样，对于我们至多只有一些好奇的兴趣罢了。以现在的情形来说，这片大陆上多数的人是拖泥带水下田村生活的了。简单的说，在我国广大农村，特别是在我的老家，至今还沿袭着一部分原始的生产工具，比如犁铧、马车、锄头、石磨、水车、水磨、纺车等生产工具，从这些生产工作可以看出，在人类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在部分农村还沿袭着这些古老的生产工具，充分说明，中国具有的乡土性，从而导致乡土文化的根深蒂固。

中国从古至今，许多农民靠务农为生，而且世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正因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的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在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构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土”，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以前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尊敬、崇拜他们。

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这样说来，每个人的“当前”，不仅包括他个人“过去”的投影，而且是整个民族的“过去”的投影。历史对于个人并不是点缀的饰物，而是实用的，不可或缺的生活基础，人离开社会生活，就不能不学习文化。文化得靠记忆，不能靠本能，所以人在记忆力上不能不力求发展。我们不但要在个人的今昔之间筑通桥梁，而且在社会的世代之间也得筑通桥梁，不然就没有了文化，也没有了我们现在所能享受的生活。中国受儒家思想的影响，至今都是在仁、义、礼、智、信的礼

教下前行，并不断在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影响制约中慢慢前行。可以说，文明的进步，离不开生产生活，是在几千年中国老百姓通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中总结出来的。他们在原始的生产生活中，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最后战胜自然和一切困难，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耕文明，从而推动中国一步一步向前发展进步。

家庭是指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亲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这是个亲子所构成的生育社群。亲子指它的结构，生育指它的功能。亲子是双系的，兼指父母双方；子女限于配偶所出生的孩子。这社群的结合是为了子女的生和育。在由个人家担负孩子生育任务的社会里，这种社群是不会少的。但是生育的功能，就每个个别的家庭说，是短期的，孩子们长成了也就脱离他们的父母的抚育，去经营他们自己的生育儿女的事务，一代又一代。在任何文化中，家庭这社群总是赋有生育之外其他的功能。如果家庭不变质，限于亲子所构成的社群，在它形成伊始，以及儿女长成之后，有一段期间只是夫妇的结合。夫妇之间固然经营着经济的，感情的，两性的合作，但是所经营的事务受着很大的限制，凡是需要较多人合作的事务就得由其他社群来经营了。在中国是一个讲裙带关系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的因素就是家族。虽然现在中国已经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加强社会治理结构管理，但在社会这个共同体中，家庭势力同样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势力不可小视，充分说明中国的乡土性。

总而言之，要弄清中国的乡土性，就必须要从生产工具、土地、文化、家庭等方面来综合分析研究，找出有中国乡土性代表性的因素。在结合社会学有关理论，充分找出各因素之间的关联性及在社会治理结构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而讲清楚中国是一个具有典型乡土性的国家。

## 乡土读后感篇七

我并不认为教师的任务是在传授已有的知识，这些学生们自己可以从书本上去学习，而主要是在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的领域进军。作为教师的人就得带个头。至于攻关的结果是否获得了可靠的知识，那是另一个问题。

古人学问，分为小学和大学。古人八岁入小学，向“童子之师”学习“洒扫应对进退、礼乐射御书数”等文化基础知识和礼节；十五岁入大学，学习伦理、政治、哲学等“穷理正心，修己治人”的学问。由此可知，所谓的“道”，当具体指“穷理正心，修己治人”，或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中的“道”——也就是说，真正的老师，所传授的“道”应该是“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

所谓师者传道、受业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传授道、教授学业、解除疑惑。其中，受业属于知识和技能，解惑属于过程和方法，传道属于情感态度价值观。

单单一个道字可能就是有些教师穷其一生都无法教清楚的，更何况还要解惑。疑惑来源于哪？学生对于书本知识的疑惑很少，因为他们对于课本知识的要求很低，仅仅是了解大概意思，从不去深究课本之后的深层含义。但是他们在学习过程中还是会有很多疑惑。这些疑惑的来源统统来自他们对万物的好奇，而这也是一般教师所不能解释的清楚的东西。

那么，童子之师，到底算不算老师呢？

答案是，不算。

作为青年教师的我，面对班上大部分学生时，总会有一种害怕的心态，怕他们课上会问到一些我不能回答的问题。于情理来讲，我应该帮他们解决任何疑惑，但我做不到。于自身来说，我确实各方面阅历经经验不足，没有办法就解决这些问

题。所以，我对于教师、课堂的敬畏感就会更重，这也是我无法做到创新课堂，完全以学生为课堂主体的原因。也正是这种敬畏感，是我能够不断从课本之内之外学到很多东西和道理，我相信这就是教师与众不同的地方吧。

从童子之师到真正的师者，是每个教师的追求。希望我每一阶段的成长，会有更多的学生见证。我们一同学习，一同进步！

## 乡土读后感篇八

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

中国，一个发源于两河流域的农业大国，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渐形成了特有的乡土文化。这种文化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渗入了每个人的毛孔，融于血脉中。即便在工业化大发展的今天，这种乡土气息仍处处可见。中国人有着自己一套独特的处世之道：办事爱讲关系；讲究安土重迁与落叶归根；对陌生人和对“自己人”有截然不同的道德标准；法律意识淡薄；男女有别……这些我们可能习以为常的东西已经在我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产生了阻碍作用，而我国广大的农村整体上依然处于贫穷落后阶段，这些都是有原因的。而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里，我们都能找到详细的答案。

为何我们的道德水平比欧美低？我曾不止一次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其实我们的经济和制度都没有什么大的缺陷，那么我们就把问题放到文化的角度去看。我们今天的很多思考方式和文化都是传承自我们农业时代的祖先，纵使百年前的新文化运动和新中国几十年的教育发展使我们的基础知识水平得到了较好的提升，但乡土社会的那一种习俗却在农民占人口总数一半的中华民族里口耳相传，每个新一代的孩子也在耳濡目染地学习着——克己中庸，长幼有序，天人合一等。

可是，乡土文化就一定是错误的吗？当然不，只是它与现代化

不能很好地兼容罢了。例如，在乡下，流动性低和交通不便使几代人不出乡，而在缺少变化的土地上，人们就更看重习惯和情面。但在当下，人口流动越来越频繁，现代社会更看重创新和法律，这就使那些乡土人在面对着转型发展时“水土不服”，产生诸多矛盾。比如：我们过去的道德观念都是以自己为中心，讲究“克己”，对别人的标准随亲密度变化。现在我们学到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都是讲求人人平等的，要求我们能“大义灭亲”，不偏不倚。这是显而易见的应当人人遵守的规矩，可直到现在我们又有多少人真正做到了呢？这种难以动摇的社会观念，大概就是我们保留下来的乡土性的体现吧。

全书仅仅六万字，被分成十四章，每章所分析与讲述的事情都极有代表性。没有晦涩难懂的理论，只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穿插着鲜活的实例，对现象进行剖析。读完后，读者会有种醍醐灌顶之感，妙不可言。

费孝通虽然是在1947年出版的此书，但书中很多现象直至今今天都发生着，他的观点也能依旧可以对今天的农村现状加以解读。可见其研究功底之深厚，以及我国乡土习性积累之深。